##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1〕18 号
行处当人本况	个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单位	名称	德惠市米沙子镇昇淞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2220183MA1733501A
		经营者 姓名	马天良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一元五角(Y:1.50);2、处以五千元罚款(Y:50 00.00);以上合计五千零一元五角 (Y:5001.5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字〔2021〕18号

当事人: 德惠市米沙子镇昇淞生鲜超市(经营者: 马天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3MA1733501A

住所: 德惠市米沙子镇新发小区

经营者: 马天良

身份证号码: 220183\*\*\*\*\*136615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_\_\_\_\_

联系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组

2021年02月20日,举报人在你超市购买了老美乐食品(生产日期:2020年11月4日,保质期:60天)。超过保质期的老美乐食品共销售了1袋。进价5.00元/袋,销售价6.50元/袋,货值金额6.50元,违法所得1.50元。

你超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调查笔录一份,相关照片1页2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

收据、进货查验记录、相关当事人身份证、购货凭证等复印件5件(共8页);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原件2件(2页)。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调查笔录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情况,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涉案金额和违法所得。2.证据编号:

20210223A7、20210223B7、20210223D7、20210223E7、20210223F7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原件,证明你超市资质、当事人身份合法3.证据编号:

20210223G7(共四页)购货凭证复印件、20210420A1情况说明原件,证明你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数量情况。4. 照片一页(2幅),证明你超市相关经营情况。

我局于2021年04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 德惠市米沙子镇昇淞生鲜超市(经营者:马天良),你超市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超市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 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因你超市就售出1袋超过保 质期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 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及《长春市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 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的规定。按照行政处罚"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 则。

本局决定对你超市给予减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一 元五角(Y:1.50);2、处以五千元罚款(Y:5000.00);以 上合计五千零一元五角(Y:5001.5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 支行,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

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 33392264 —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第2页共3页 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 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 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 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2021年0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